证券代码:600664 证券简称:哈药股份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编号:临2025-005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(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裁芦传有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,董事会同意聘任刁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,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 (刁广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)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(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 权0票)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,董事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新 聘任副总裁刁广军先生的薪酬及考核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公司部分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总体安排,为推动战略规划的实施,明确职责划分,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营效率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部分内部管

理机构进行调整,将品牌与公共关系部的全部职能和人员并入中央市场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: 刁广军先生简历

刁广军先生, 男, 1976年生, 中共党员, 齐齐哈尔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, 大学学历。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, 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市场部总监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刁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且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 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条所列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。